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志工服務隊招募及服務實施運用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員鎮行字第 0950022535 號函訂定

彰化縣政府 95 年 8 月 25 日彰府社救字第 0950162543 號函審核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員市行字第 1040028930 號函修正，自 104 年 8 月 8 日生效

一、 依據:志願服務法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二、 目的:

- (一) 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二) 為擴大社會團體及個人參與社會服務，已蔚成服務文化，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市民貢獻智慧、經驗與回饋社會之管道，參與為民服務工作，有效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三、 招募對象及名額:

不分男女，凡年滿二十歲，具有高度服務熱忱，有意服務者均得報名，於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由本所發給志願服務證，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轉發各志工隊員，以保障其權益。志工隊員原則以二十名為基準，並置隊長一名。隊長得另指派一名擔任副隊長，協助處理隊務。

四、 招募方式:

- (一) 刊登報紙、張貼海報、本所網站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招募。
- (二) 透過志工為民服務熱忱，耳語相傳招募。
- (三) 至市公所洽公之民眾，受服務熱忱感召，而志願服務者。

五、 工作時間及管理

- (一) 服務工作輪值制度以三至四小時為一班，上下午兩班，每班次一至兩人，時間分別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五時，以每人每天輪值一班方式為原則。
- (二) 由副隊長排定輪值表，按表輪值之成員因故無法輪值且無人代理時，應告知隊長或本所承辦人以排替代人選，惟若因其他理由，無法或無意願再續任者，經告知本所後，予以停止服務工作，其所遺之缺額，由候補人遞補之。

## 六、 服務項目：

- (一) 協助服務台諮詢服務、遞送茶水等便民服務。
- (二) 輔導民眾填寫各項申請書表。
- (三) 引導民眾至各櫃台或聯繫承辦人洽辦業務。
- (四) 協助大型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 (五) 協助民眾送件及櫃台核發文件之收件、取件之傳遞。

## 七、 志工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共計十二個小時

新任志工由本所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頒「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予以安排基礎教育訓練十二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志願服務之內涵(二小時)、志願服務倫理(二小時)、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二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志願服務發展趨勢(三小時)。

- (二) 特殊訓練：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課程，辦理特殊訓練，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者，再由本所視個別需求自行訂定。目前本所志工之服務項目，非屬特殊或專業之項目，故暫不訂定特殊訓練課程。

## 八、 考核獎勵：

志工凡是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另本所得依服務紀錄冊之登錄予以考核，對績優志工得續任，辦理公開表揚。

- (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本所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本項申請依內政部頒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三) 本所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九、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及志工參與本所各項服務獎勵辦法：

- (一) 志工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兩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所陳送彰化縣政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本項申請作業依內政部頒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得檢具前款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款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十、 輔導及權責區分：

- (一) 本所指派編制內職員一名擔任輔導員，協助隊務並聯繫工作、辦理志工管理、運用及考核。
- (二) 由各運用課室負責督導、連繫、協調志工參與本所各服務事項，並對志工差勤管制、考核交研考員彙整。

十一、 經費與福利：

- (一) 本計畫規定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二) 本所於經費許可範圍內舉辦志工聯誼活動及訂製團體制服。
- (三) 志工及眷屬得自費參加本所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
- (四) 對表現優異且有具體績效，熱心參與本所各項活動者均予致贈感謝狀，並於本所公開場合及刊登榮譽榜予以表揚外，另提報其他適當場合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 (五) 志工服務期間遇有婚喪喜慶，以適當方式致意。
- (六)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十二、 本計畫未載明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